

# 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竣工检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501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沈杜公路 27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4790910

传真：

联系人：夏老师

乙方：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曹安公路 3962 号第 12 幢二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59591132

传真：

联系人：宋妍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

账号：11014760685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竣工检测

2. 工程地址：永康城香樟苑，永康城玉兰苑，永康城丹桂苑

检测类别：☒ 竣工检测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工程投资额：7446.24 万元

工程建安费：6497.49 万元

合同有效期：

## 第一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第二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结合乙方投标报价及折扣率，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本合同价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整，小写：1612181元。为暂定合同价，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以投资监理单位审核金额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 分期付款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 若因工程承包商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竣工检测复测，相关复测费用由承包商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备注：以上支付方式待预算单位资金到位后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支付。

### 第三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3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第四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总包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应当按 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 甲方授权夏老师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3\_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_2\_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三)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2)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黄立付(男)

2026年03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